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院团委〔2024〕4号



关于收缴我院2024年第一季度团费的通知

各系（部）团总支、团支部：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团组字〔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即日起开展我院2024年第一季度团费收缴工作。请每位团员根据团章规定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按时缴纳团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缴标准

本次团费缴纳对象为我院在读2021级、2022级、2023级学生团员，按每个月每位团员缴纳0.2元的标准收取，请每位学生团员主动向团组织缴纳团费。本次收缴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共计3个月，团费0.6元整。

二、注意事项

1. 各系（部）团总支认真核对各团支部团员名单，于2024年3月11日前将学生团费和团员名单汇总报送至大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共青团之家；

2.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系部团组织应及

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限期改正；

3.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根据团章有关规定按自行脱团处理。

三、有关要求

院团委将于即日起开展2024年第一季度团费收缴工作，请各系（部）团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学生团费的收缴工作，核对名单后按规定时间向团组织提交团费；

请各系（部）团总支清点无误后，认真填写团费收缴明细表（见附件）发至院团委邮箱，纸质版需加盖团总支公章，于3月11日17点前交至大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共青团之家；

本年度团费全部收缴完成后，由学院财务部门代办，将团费按比例直接上缴至省直团工委团费专用账户，剩余部分由学校财务账户代为管理，实行会计，出纳分设。请各团支部按照《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组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合理申请、规范使用团费，请各系部团总支做好监督工作。

附件：2024年第一季度团费收缴明细表

共青团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
技术学院委员会